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保險簡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莊德發
訴訟代理人　莊杏如
被上訴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訴訟代理人　邱培慎
　　梁嘉旭
　　林子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日本院竹北簡易庭107年度竹北保險簡字第2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㈠、民國（下同）108年4月26日上訴人在家中跌坐在地上，已無法自己利用身旁的手杖及床架，105年4月13日以來，上訴人肌力值一直維持在5,4,4,5，上訴人肢體無力，再加上平衡感愈來愈差，已多次跌倒，最嚴重的一次還造成後腦外傷。事故後180日之上訴人肌力值5,3,3-4,5，上訴人曾於104年9月16日至中國醫藥學院附設醫院動水腦症手術，因腿肌力差，加上平衡感不佳，門診病歷中完全不曾出現肌力4,4,4,4的分數，此體況在不考量年齡情況下，是無法勝任符合上訴人學經歷的勞力工作，上訴人事故後180日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上訴人提出上證11至17診斷證明書，直接或間接證明上訴人體況為終身無法工作，實際體況如大里仁愛醫院診療說明書，為退化狀態進行中，再行治療已不能期待治療效果。臺大醫院以推測方式，不採用原審所附上訴人病歷，鑑定上訴人事故後180日之體況，對上訴人到院日（107年6月1日）之殘廢體況，誤以有65歲限制的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為基準

，來評估年齡早已超過65歲的上訴人申領殘廢保險金，鑑定結果不正確。大里仁愛醫院填寫病歷回函資料時，無法藉由問診、視診上訴人，確認醫師記憶的正確性，上訴人的病歷資料中，並無病歷回函資料詢問的「行動能力詳細狀況、臥床狀態、工作能力、攝食狀態、大小便情形、沐浴更衣、言語狀態及復健情形是否改善」記載，上訴人提出的診斷證明書客觀性大於被上訴人提出的病歷回函資料。

㈡、上訴聲明：

1.原判決廢棄。

2.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及自106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

3.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被上訴人主張除與原審判決記載相同茲予引用外，另補稱：

㈠、上訴人之工作能力於105年12月由大里仁愛醫院認定終身無法工作，106年1月卻勾選為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106年11月卻又認定終身無法工作。大里仁愛醫院107年2月12日仁醫事字第10700608號函所檢附之診療說明書未說明為何105年12月5日會先認定為終身無法工作，106年1月竟勾選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有時間順序之重大矛盾，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顯與常理有違。被上訴人已提供該病歷回函資料正本，大里仁愛醫院亦於108年4月26日以仁醫事字第10802068號函附診療說明書，由陳玲芳醫師說明上訴人「因肌力經過訓練有改變，病歷回函為本人所寫」，並無上訴人所稱遭變造情事，病歷回函內容為陳玲芳醫師再行評估上訴人體況後親自出具，較診斷證明書更為可信。評議中心評議書意見：縱使仁愛醫院曾經開立診斷證明醫囑記載上訴人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但體況如有改善，應以實際體況作認定，上訴人體況未達系爭條款殘廢等級表項次1-1-3之約定。又臺大醫院完整參酌被上訴人之病歷資料後出具鑑定意見，認定上訴人之體況僅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項次1-1-4障害項目。

㈡、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法院之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於103年10月參與以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小為要保人，保險人為被上訴人之「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保險契約」，保單號碼第KGI-57251號，上訴人於保險期間內之104年8月22日發生車禍受傷，被上訴人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上訴人5萬元、35萬元，共計40萬元等情，已提出診斷證明書、保險契約、團險理賠給付明細通知書等為證，且為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主張其殘廢程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3「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情形，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爭點為：上訴人所受傷害是否已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3「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上可自理」之程度，抑或僅達同表項次1-1-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之程度？

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上訴人主張權利者，應先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若上訴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上訴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前開主張其殘廢程度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3，為被上訴人否認，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㈢、經查，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5條第1項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

而致殘廢或發生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系爭保險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五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殘廢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殘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殘廢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原審卷㈠第44頁）。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關於神經障害項目，係分為5種殘廢程度，其中項次1-1-3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項次1-1-4為「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被上訴人分別需按80%、40%之給付比例理賠殘廢保險金（原審卷㈠第52頁）。註1：「1-1.於審定『神經障害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 e,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⑵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註15：「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原審卷㈠第55、59頁）。至於上訴人主張已停售之被上訴人全球意外傷害失能保險條款中，「失能」：依照被保險人當時身體狀況，不能從事依其教育程度、技能訓練或經驗所得從事之工

作以獲致報酬之情形，以此解釋「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定義云云，然而系爭「全球人壽團體一年傷害保險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並無類此約定，按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固規定：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惟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118號判例參照）。從而，倘契約文字已清楚表現當事人之真意，自不得曲解契約文意。又保險制度係利用大數法則分散風險，於保險公司之專業精算下，藉由承擔社會共同團體之共同風險，在對價衡平原則下，經主管機關核定費率、保險單條款，銷售保單收取保費，並對發生保險事故之被保險人給付保險金。因此，保險費之費率及承保範圍之對價性，均係經由專業之精算程序及主管機關所核准。保險人不可能承擔漫無限制危險，唯有經限定之危險方屬保險人所承擔，要保人所給付保費、追溯日之訂定抑或理賠基礎之採擷，均與保險人所承擔危險成一對價關係，並於保險期間維持平衡狀態。本件兩造間系爭保險契約就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至殘廢時，應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已約明以契約附表一所列給付，即無保險法第54條第2項所稱之疑義，自不得事後任意擴張解釋給付之範圍、條件，上訴人前開主張不足為憑。

㈣、次查，原審檢附上訴人之相關就醫資料、契約條款等，囑託臺大醫院就「上訴人因本件車禍意外事故所受之傷勢，分別自104年8月22日起180日內及自鑑定時診斷觀之，上訴人之殘廢等級程度」等項進行鑑定，經該院先後以107年6月21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3036號函檢附鑑定案件意見表，認定：「莊先生於000年0月00日因頭部外傷送至大里仁愛醫院急診，到院時意識清楚，電腦斷層顯示其雙側硬蜘蛛膜下腔出血，左側頂葉顱內出血，後於104年8月28日出院，出院時意識

清楚、左側較無力，肌力4/5。104年9月16日因水腦症於中國醫藥大學接受腰椎膜分流手術。根據107年6月1日至本院到院鑑定門診紀錄，莊先生意識清楚，主訴右腳麻痛無力，理學檢查顯示右側較無力（肌力4/5），右髖關節痛，需扶持拐杖行走。綜上所述，根據病歷紀錄莊先生所受之傷害與後續恢復狀況，應吻合殘廢程度與保險給付表項次1-1-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之程度，勞動能力顯著低下。」（原審卷㈢第108頁）、107年7月31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3731號函檢附之鑑定案件意見表：「根據107年6月1日莊先生到院鑑定情形…根據前述，莊先生未達終生無工作能力之程度。另有關莊先生發生意外當日（104年8月22日）起180日內之殘廢程度，依所附資料無法判定。但一般外傷性顱內出血導致的肢體無力，經治療及復健後1至2個月內通常有較明顯的進步，2至6個月仍持續有進步，但進步變緩，6個月後雖仍會有些許進步，但大致持平，因此大致可推測莊先生其180日之情況大約與107年6月1日到院鑑定之情況差不多。」（原審卷㈢第133頁）。並經鑑定人補充說明：「107年6月21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3036號函之鑑定案件意見表中，所述『理學檢查』即是肌力測驗，檢測者依主觀與病人比力氣測試。肌力之分級（MRC classification）如下：0：完全無法運動，無肌力收縮。1：僅可見輕微之肌肉收縮，無關節運動。2：可做水平運動，無法抵抗地心引力。3：可抗重力活動，但無法抵抗外力。4：可抗重力外，亦可部分抵抗施測者所施之阻力。5：正常。」，有臺大醫院107年10月23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5252號函檢附之鑑定案件意見表附卷可查（原審卷㈢第167頁），是以上訴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起，經六個月治療後，其症狀已固定，無論係104年8月22日起180日內，抑或係107年6月1日鑑定當時之體況，均經鑑定符合系爭保險契約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 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情形

，而未達同表項次1-1-3「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之程度。臺大醫院係依前開契約附表一之內容，依上訴人之相關就醫資料等為鑑定判斷，該院107年6月21日校附醫秘字第1070903036號函主旨雖記載：「勞動能力減損評估等相關問題」，然此回函之承辦人員非必即為鑑定人，此回函主旨用語尚不得遽以推定鑑定人之鑑定方法，上訴人就其主張臺大醫院誤用此作為鑑定上訴人殘廢程度，亦未舉證證明，不足為憑。

㈤、又查，大里仁愛醫院上開於105年12月5日所為之「終身無法工作」診斷，與其於106年1月23日填表函覆被上訴人之上訴人病歷資料，其中第8項工作能力部分係勾選「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而非「終身無法從事任何工作」已互有矛盾（原審卷㈠第192頁），經本院就上訴人108年4月8日訴狀內容函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該院108年4月26日仁醫事字第10802068號函所附陳玲芳醫師出具之莊德發診療說明書記載：因肌力經過訓練有改變，病歷回函為本人所寫（本院卷第341、343-344頁）。上訴人質疑病歷回函遭變造，經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08年6月5日仁醫事字第10802874號函附陳玲芳醫師出具之莊德發診療說明書記載：參考醫院留存影本，並未經他人變造（本院卷第402-403頁）。是以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因上訴人因肌力經過訓練有改變，而回覆被上訴人之病歷回函資料（本院卷第345-348頁），復觀大里仁愛醫院就此所為之說明：「病患依肢體情形本為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但隨著退化狀態進行中，兩下肢無力以及平衡感愈差，所以改認定終身無法工作，因考量工作安全問題。」等語，有該院以107年2月12日仁醫事字第10700608號函檢附之診療說明書在卷可佐（原審卷㈡第38-39頁），然此與該院係先於105年12日5日診斷上訴人「終身無法工作」，爾後再於106年1月23日填表勾選「終身僅能從事輕便工作」之先後順序不符，足認該院就上訴人

體況所為之判斷，有相互矛盾之情事存在。此外，審酌大里仁愛醫院為長期為上訴人進行復健之醫療單位，臺大醫院則為與兩造均無利害關係之第三方鑑定機構，堪認臺大醫院就本件所為之鑑定意見，較大里仁愛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記載為客觀可信。

㈥、綜上所述，依據臺大醫院之鑑定意見，應認上訴人即被保險人於104年8月22日發生意外事故日所受之傷害，符合訴外人光明國小與被上訴人即保險人所簽訂團體保險單之傷害保險契約條款第7條第1項約定中附表一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項次1-1-4「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情形，而未達同表項次1-1-3「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之程度，則被上訴人自僅有按40%給付比例賠付殘廢保險金之義務。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再給付尚未理賠之殘廢保險金40萬元，及自106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一分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上訴人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原審判決核無違誤。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聲請對上證10「全球人壽病歷摘要報告及全球人壽查詢大里仁愛醫院病歷回函資料」進行筆跡鑑定等證據調查聲請，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而無必要，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63條、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南薰

法　官　林宗穎

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郭春慧